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为正厅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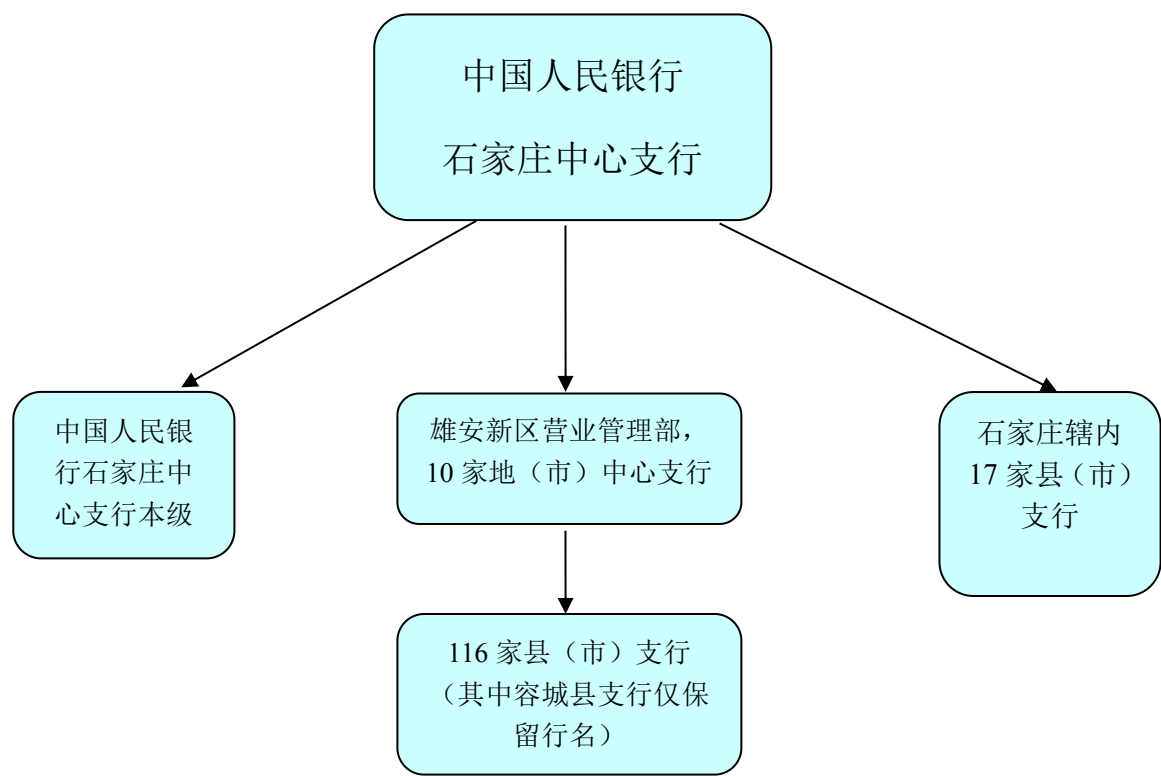
负责在全省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分析研究全省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防范化解全省系统性金融风险；管理全省金融统计、征信管理、货币发行、支付结算、国库、反洗钱及外汇、外债、国际收支业务等。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河北省内共有分支机构 145 家，其中：省会城市中心支行 1 家，即石家庄中心支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地市级中心支行 10 家：分别是邯郸市中心支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保定市中心支行、衡水市中心支行、沧州市中心支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唐山市中心支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和张家口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133 家（其中容城县支行仅保留行名），县（市）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石家庄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8.34	208.34	179.00	156.00	23.00	179.00	-29.34	-14.08%	-29.34	-14.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8.34	208.34	179.00	156.00	23.00	179.00	-29.34	-14.08%	-29.34	-14.08%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34	208.34	179.00	156.00	23.00	179.00	-29.34	-14.08%	-29.34	-14.08%
217	金融支出	112,387.12	112,387.12	96,659.96	94,685.18	1,974.78	96,659.96	-15,727.16	-13.99%	-15,727.16	-13.9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9,473.41	109,473.41	94,685.18	94,685.18		94,685.18	-14,788.23	-13.51%	-14,788.23	-13.51%
2170150	事业运行	109,473.41	109,473.41	94,685.18	94,685.18		94,685.18	-14,788.23	-13.51%	-14,788.23	-13.5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913.71	2,913.71	1,974.78		1,974.78	1,974.78	-938.93	-32.22%	-938.93	-32.22%
2170202	金融服务	1,842.56	1,842.56	1,347.30		1,347.30	1,347.30	-495.26	-26.88%	-495.26	-26.8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625.40	625.40	346.00		346.00	346.00	-279.40	-44.68%	-279.40	-44.68%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45.75	445.75	281.48		281.48	281.48	-164.27	-36.85%	-164.27	-3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0.06	8,480.06	8,567.00	8,567.00		8,567.00	86.94	1.03%	86.94	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0.06	8,480.06	8,567.00	8,567.00		8,567.00	86.94	1.03%	86.94	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0.06	8,480.06	8,567.00	8,567.00		8,567.00	86.94	1.03%	86.94	1.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 计	121,075.52	121,075.52	105,405.96	103,408.18	1,997.78	105,405.96	-15,669.56	-12.94%	-15,669.56	-12.94%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91,387.00	91,38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863.25	90,863.25	
30101	基本工资	63,949.01	63,949.01	
30102	津贴补贴	2,566.00	2,566.0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26.69	11,126.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6.00	4,01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00	63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7.00	8,56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	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75	523.75	
30301	离休费	107.00	107.00	
30302	退休费	406.75	406.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0	10.00	
	日常公用经费	12,021.18		12,02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41.51		11,841.51
30201	办公费	769.85		769.85
30202	印刷费	227.54		227.54
30205	水费	43.26		43.26
30206	电费	620.99		620.99
30207	邮电费	177.05		177.05
30208	取暖费	256.86		256.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5.72		1,125.72
30211	差旅费	1,351.50		1,351.50
30213	维修(护)费	1,751.20		1,751.20
30215	会议费	186.00		186.00
30216	培训费	156.00		15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0		55.00
30226	劳务费	1,158.71		1,158.71
30228	工会经费	832.44		832.44
30229	福利费	393.97		393.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00		50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4.29		2,064.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3		167.1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9.67		179.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67		179.67
	合 计	103,408.18	91,387.00	12,021.18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58.31		503.73		503.73	54.58	559.00		504.00		504.00	55.0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7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7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79.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96,659.9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4,685.18
六、其他收入	105,405.96	事业运行	94,685.18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974.78
		金融服务	1,347.3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46.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81.48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67.00
		住房改革支出	8,567.00
		住房公积金	8,567.00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本年收入合计	105,405.96	本年支出合计	105,405.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05,405.96	支 出 总 计	105,405.96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79.00									17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9.00									179.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9.00									179.00	
217	金融支出	96,659.96									96,659.9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4,685.18									94,685.18	
2170150	事业运行	94,685.18									94,685.1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974.78									1,974.78	
2170202	金融服务	1,347.30									1,347.3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46.00									346.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81.48									28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7.00									8,5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7.00									8,5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7.00									8,56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105,405.96									105,405.96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79.00	156.00	2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9.00	156.00	2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9.00	156.00	23.00
217	金融支出	96,659.96	94,685.18	1,974.7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4,685.18	94,685.18	
2170150	事业运行	94,685.18	94,685.1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974.78		1,974.78
2170202	金融服务	1,347.30		1,347.3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46.00		346.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81.48		28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7.00	8,5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7.00	8,5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7.00	8,56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105,405.96	103,408.18	1,997.78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河北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辖内 145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105,405.9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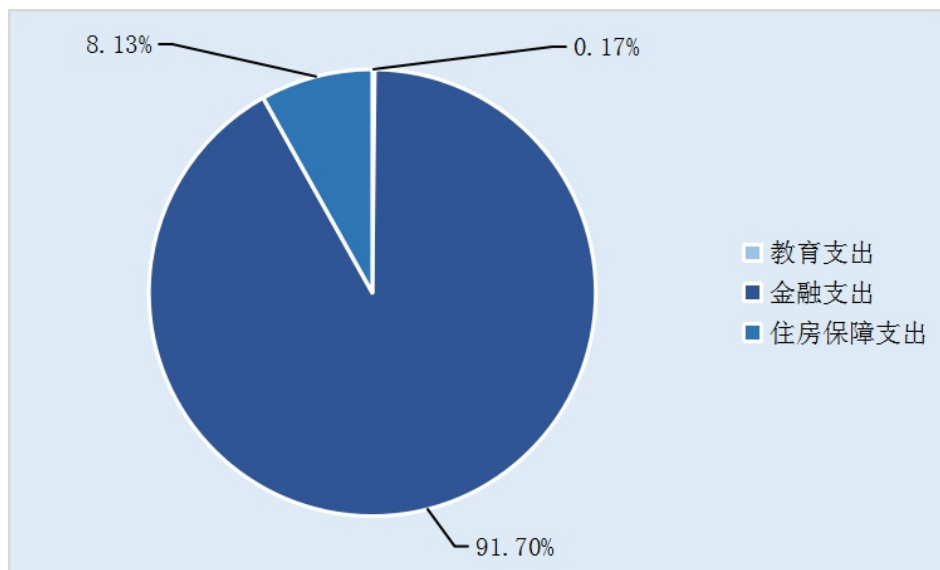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为 105,405.9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 105,405.9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669.56 万元，下降 12.94%。其中：教育支出 179.00 万元,占比 0.17%；金融支出 96,659.96 万元,占比 91.70%；住房保障支出 8,567.00 万元,占比 8.13%。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预算数 105,405.9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669.56 万元，下降 12.94%。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179.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9.34 万元，下降 14.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创新培训方式，积极利用线上培训途径压减培训支出。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94,685.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4,788.23 万元，下降 13.51%。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1,347.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95.26 万元，下降 26.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电子设备运转费和网络租赁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 346.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79.40 万元，下降 44.6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电子设备购置费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281.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64.27 万元，下降 36.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和大型修缮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3 年预算数 8,567.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

数增加 86.94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103,408.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387.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2,02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59.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50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69 万元，增幅 0.12%，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69.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5.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4.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60.0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91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1,997.7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和指标如下：

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3.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各类培训，开发适用不同岗位不同业务的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培训专题讨论和交流活动，提高培训参与度与覆盖面，合理保证培训人次覆盖率。 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针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质量评估，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估，提高培训实效和学员满意度。 严控培训费开支，保障培训经费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0人次	20
			培训期数	≥1期	20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参与度	≥90%	20
			培训质量评估工作覆盖面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河北省人民银行系统按照《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单位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按规定比例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

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